

证券代码：000587

证券简称：*ST 金洲

公告编号：2022-020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2）4 号），对本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2020 年 6 月以来，你公司先后披露了重要子公司被司法拍卖、债务重组交易等事项，其中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核算信息披露不完整。深圳证券交易所先后发出 4 份《问询函》和 2 份《关注函》进行问询。你公司多次延期，未回复，部分超期已逾一年。上述信息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，你公司未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182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公司治理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

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18日